**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40402-1）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4年4月2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北团镇污水收集管网6283米，建设处理规模750t/d污水处理厂1处；四堡镇污水收集管网6584米，建设处理规模1500t/d污水处理厂1处；揭乐乡污水收集管网9486米，建设处理规模200t/d污水处理厂1处，一体化泵站3处；塘前乡污水收集管网2692米，建设处理规模300t/d污水处理厂1处，一体化泵站1处；罗坊乡污水收集管网1714米，建设处理规模500t/d污水处理厂1处，一体化泵站1处；赖源乡污水收集管网3506米，建设处理规模150t/d污水处理厂1处；林坊镇污水收集管网6769米；隔川乡污水收集管网6075米。

3.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

（1）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建成成效调查，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评估复核监测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配合招标人组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相关技术报告和现场验收评审会议，负责现场查勘、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并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移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根据以上检查、评价情况，做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的评估结论，确保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要求，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5）协助完成信息公开、信息填报和水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4.服务地点：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乡镇。

5.服务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6.质量要求：

（1）施工期环境监测按照《龙岩市连城县林坊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要求开展；

（2）水保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并确保验收顺利通过；

（3）环保验收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确保验收顺利通过。

7.最高限价：4.32万元（含税包干），竞价人在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根据有效供应商报价排名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最低的一名即为成交人。

8.付款方式：成交人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所需的验收报告，委托人收到成交人支付申请报告后15日内，委托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50%；自主验收完成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管部门后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回函，委托人收到成交人支付申请报告后15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特别提示：**1.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竞价人可根据本公告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竞价人对本次供货内容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人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委托人给予以补偿。2.竞价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现场踏勘费、送审费、保险费、税费、打印费、纸张费、验收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等费用。3.竞价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涨价、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成交价不做任何调整。

**三、竞价资格**

1. 竞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够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的资格及服务能力；

**3.竞价人必须是委托人邀请的供应商：漳州市新东方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岩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玉铭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岩闽鑫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资格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5.符合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公告附件-网络竞价须知。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860元，必须于2024年4月1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本场竞价须三家及以上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的竞价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竞价人不得有异议。

2.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服务费用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竞价人应以服务费总价进行报价，竞价系统设置的价格43200元表示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200元，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价格高于43200元为无效报价，填报服务费单价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4.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1.5%计费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九、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一、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4年4月2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40402-1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参考范本）**

（若合同内与以上述竞价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要求为准）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最新水土保持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规程规范与标准，以及《龙岩市连城县林坊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二、项目任务**

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本工程相关成果资料。

三、**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

（1）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建成成效调查，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评估复核监测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配合招标人组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相关技术报告和现场验收评审会议，负责现场查勘、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并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移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根据以上检查、评价情况，做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的评估结论，确保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要求，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5）协助完成信息公开、信息填报和水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实施周期及报告的提交（含文件份数）**

1、项目实施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报告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均符合水保自主验收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

1、根据连城县北团镇、四堡镇、罗坊乡、揭乐乡、塘前乡、赖源乡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价结果，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元**。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乙方必须按照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如甲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乙方应调整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服务水平为前提，并经甲方批准；对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服务，甲方不需另外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制备的材料无法满足自主验收或自主验收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甲方应重新制备验收材料直至通过自主验收，因此造成的其他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所需的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报告后15日内，甲方人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自主验收完成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管部门后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回函，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报告后15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分期付款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  户 ：

银   行 ：

地   址 ：

帐   号 ：

4、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合同尚未执行的不含税价为依据，按新税率重新计算出合同未执行部分的含税价，开具同类型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相应的协调工作，为本项目场地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监督。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其他资料应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前提。

（3）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在正常的工作范围内，不干涉乙方业务的开展。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撤换。

（2）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对场地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并给出相关整改或完善建议，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其投保的保险。

（5）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调查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6）甲方负责投保的项目出险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保险索赔所需的证据及情况说明等，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将协助乙方就相关保险项目进行保险索赔；由于乙方不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承包人必须确保该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全线竣工验收后半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做好各级水保及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性检查迎检工作。

**七、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报告不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致使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八、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3、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甲方。

4、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4）合同条款；

（5）技术条款；

（6）本项目相关规程、规范等；

（7）本项目需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其他合同文件、相关图纸等）。

5、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6、因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